門診增值保

重要事項：

- 投保人投保時年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
- 受保人投保時年齡必須介乎 15 天至 65 歲(首尾包括在內)。
- 未滿 18 歲人士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辦理投保。
- 受保人投保時必需持有一份有效的個人/團體門診醫療保險方接受投保。任何交付於中銀集團保險之索償，必需先以此醫療保險作出賠償。
- **風險變動：**若受保人有任何風險變動(包括更改地址變動)，必須即時以書面通知中銀集團保險。中銀集團保險有權就任何風險變動作保費調整或保留終止保單絕對權，終止保單日期將按自風險變動日期起計。中銀集團保險不會退還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亦保留要求受保人償還已付的索賠款項之權利。
- **保障地區：**中國香港
- 本計劃只會根據以下原則，為受保人所需支付的費用作出賠償：

  合理及慣常：指醫護收費不超過在當地由具相若水平的醫療服務供應者，為同一性別和年齡的人士針對類似疾病或傷患所提供的相類似的醫療服務或物料所訂立的收費水平。「合理及慣常」的收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高於所產生的實際收費。中銀集團保險或會參照以下資料 (如適用) 以決定「合理及慣常」的醫療費用：

  (a) 由香港政府發佈並列明香港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收取私家服務費用之憲報；及 / 或
  (b) 由業界進行的醫療費用調查 ；及 / 或
  (c) 中銀集團保險內部索償數據；及 / 或
  (d) 受保保障的程度或水平；及 / 或
  (e) 其他相關的參考資料。

  醫療所需：指按照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而言，有接受醫療服務的必要，而該等醫療服務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a) 需要合資格醫療人士的醫療專業知識；
  (b) 與診斷一致，並對治療狀況而言屬必需；
  (c) 根據專業及審慎的醫療標準提供，而並非主要為受保人、其直系家屬、護理者或主診的合資格醫療人士的方便或讓其感到舒適而提供；及
  (d) 在該情況下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和設定提供。

  重複投保：受保人不得投保多於一份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的「門診增值保」保單。若受保人投保多於一份上述的保險，中銀集團保險將視受保人受其中最高保障額的保單所保障。如各保單的保障額相同，中銀集團保險將視受保人受最先發出之保單所保障。中銀集團保險將向受保人或其代表人發還重複支付的保費及保費徵費，而該特定受保人重複投保的保單則作廢。

- **終止保單：**

  保單將在以下情況時自動終止，以最先者為準：

  (a) 若投保人於保單年度期滿前 30 天以書面通知中銀集團保險終止保單，則有關終止生效日為該保單年度的期滿日。中銀集團保險將收取該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全數，而

已繳的保費及保費徵費不獲退還。

(b) 若受保人在任何時候未能履行本保單的條款或未能本著絕對真誠行事，中銀集團保險有權隨時終止本保單或更改本保單的條款。中銀集團保險可向保單持有人以書面發出 7 日通知以終止本保單。該通知將送出或郵寄至保單持有人最後通知地址；或

(c) 本保單將於受保人在下個保單年度或其後的保單續保年度年齡屆滿 70 歲即時終止；或

(d) 若從保單持有人指定的賬戶扣除的一期或以上保費及保費徵費已付訖，其後若未能支付任何保費及保費徵費，則本保單的保險將於保費及保費徵費到期日終止；或

(e) 當寬限期末尚有任何未付保費及保費徵費；或

(f) 當受保人身故,本保單即時終止；或

(g) 當保單持有人取消本保單；或

(h) 當違反任何適用法規及 / 或法律及 / 或經濟制裁；或

(i) 終止保障及終止保單

受保人因本保單第九部份「一般保單條文」中之「錯誤申報年齡及 / 或性別」或「失實陳述及 / 或欺詐」條款（按情況而定）所列的情況下被取消保障及保單。根據本保單，保單於首次生效時即時終止。

- **本宣傳品的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 保費、條款及最高賠償額是按照受保人選擇的計劃及投保時的健康狀況而定。受保人的保單生效後中銀集團保險不會因受保人的健康或索賠情況而額外收費或附加條款，**但中銀集團保險將保留對所有「門診增值保」保單在每個續保年度為計劃按同一類別保單作出調整標準保費及/或不時更改條款及賠償限額的權利。**

保單審閱期及自動續保服務：

- **15 日保單審閱期**

若投保申請獲批核且各項保障已確認生效，中銀集團保險將以電郵發送電子保單。在確認保障生效起計的 15 日內(「保單審閱期」)，您可在中銀集團保險網頁(http://www.bocgins.com)下載保單文件及主要不受保項目。若保障項目未能符合您的需要，您可於保單審閱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中銀集團保險終止保單。如受保人在保單審閱期內未有提出任何索償要求，所有已繳付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將獲全數退還。

- **自動續保服務**

在每個保單年度的期滿前，您將接獲中銀集團保險有關續保條款的續保通知書。除非另有指示，您的保單將自動續保，續保保費及保費徵費亦將以投保人早前選擇的繳付方式扣賬。

如何更改保單及賠償

- **更改保障計劃**

投保人可於每保單年度期滿前 30 天以書面方式向中銀集團保險作出申請。中銀集團保險批核後，新計劃、新保費及保費徵費將會在新的保單年度的首日生效。

- **賠償**

各類門診索償，受保人必須於合資格費用產生之日起計 90 日內以書面形式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遞交至中銀集團保險以辦理有關手續或於中銀集團保險手機應用程式或網站 www.bocgins.com 使用電子理賠遞交申請。有關門診合資格費用必須已獲其他醫療保險接納及成功賠償。賠償金額

應爲門診合資格費用扣除由其他醫療保險實際已賠付的金額，惟支付的保障必須受限於承保表及本保單賠償限額表所列之每保單年度最高賠償額及個別保障之最高賠償額.。本保單所索償的項目必須與其他醫療保險計劃所賠償的項目相同。每次診症只支付一項保障項目。中銀集團保險將在收妥索償所需文件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賠償。

條款及細則：

- 本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有關本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遊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或建議，本計劃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hould you require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leaflet, please call our below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客戶服務熱線：(852) 3187 5100

中銀集團保險網址：www.bocgins.com

中銀集團保險
BOCG INSURANCE